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计划液化气亏损财政补助资金兑现公示

根据《绍兴市上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虞政办发[2017]1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绍兴市上虞区东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申报、专项认定和审计，区供销社验收审核后拟定2021年度计划液化气亏损财政补助资金为176225.02元，现予以公示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公示期限三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与区供销总社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，区供销总社：82213508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4月7日

